



最新法国刑法典

朱琳 译

Code pénal français (version la plus récente)

Translated By
Zhu Lin

本书为“中国法

学计划资助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最新法国刑法典

Code pénal français (version la plus récente)

朱琳 译

Translated By
Zhu Li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法国刑法典 / 朱琳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0

(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5197 - 0230 - 4

I. ①最… II. ①朱… III. ①刑法—法国 IV.
①D95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5241号

法典译丛

最新法国刑法典

朱琳译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2 字数 293千

版本 2016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30 - 4

定价:5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最新法国刑法典》翻译说明

本书翻译之法国刑法典的法文版本来自法国官方公报(法国公布法规政策)的官方网站,其网址是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

本书翻译之版本为2015年11月7日该官网公布的法国刑法典版本。

本书特邀请法国法律界最负盛名的达洛兹(DALLOZ)出版社出版的法典系列之《刑法典》历年的评注人伊夫·马约(Yves Mayaud)教授为本书作序。

最后,本书的一大亮点还在于书末附有法国刑法典法律部分(包含所有重罪和轻罪)主要罪名的中法文对照列表一份。如此既能从总体上呈现法国主要的罪名体系,也能为从事比较研究的法学者查找罪名提供方便。该罪名列表主要参考的是达洛兹(DALLOZ)出版社2015年出版的《罪名指南》(Le guide des infractions)一书。

序 言

为一部法典作序似乎有些不合时宜,甚至有些奇怪,但为本法典的中译文作序恰恰相反。本序言除了彰显这部即将付诸出版的法国立法著作之外,更旨在呈现译者对于法典内容的领会及为翻译这种语言形式转换工作所付出的艰辛劳动。该译作的问世折射出译者两方面的才华:首先是对与其母语相去甚远的法语之精通,其次是对于以刑法为绝佳代表之西方法律的敏感。在历经多年的准备工作和数次赴法调研之后,译者的上述才华今日均得以在我所介绍的这本精心之作中呈现。能为此书作序,并能拥有此等加强中法文化沟通之特权,我深感自豪。

作为一名法学家,或者更准确地说作为一名刑法学家,本人多年前有幸在朱琳女士访法期间与其相遇。当时其计划翻译一部刑法学总论著作,然而最终她选择翻译的是刑法典。这一选择极其明智,因为这一工作能够将法国法律条文客观地呈现给中国读者,而不是介绍更为主观的对刑法的理论解释。中国读者因此将拥有一项前所未有的研究工具,可用于从事跨国比较研究。因语言障碍,我无法评论译作之创新性,但二十多年来,我一直为欧洲最知名的法律出版社之一达洛兹出版社出版的法国刑法典作评注,作为评注人,我深知该法典之内容承载。刑法典评注工作旨在注释每一法条之司法应用,以揭示刑法的双重渊源,即立法渊源和司法渊源。的确,法律作为主权的表达,是刑事立法的主要渊源,但是法律不可避

免地要与现实碰撞,由此判例彰显其实践方面的重要性。朱琳女士并未翻译刑法典的司法注释部分,其原因在于司法注释的翻译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超级繁重的工作,但她将法国刑法之本体、核心、不可回避之部分呈现给了读者,她不仅翻译了法国刑法之词句和表达,更翻译出法国刑法的精神以及凝聚数世纪的知识沉淀并在今日具有某种欧洲化色彩的特有的思维方式。

这部作品首先阐释了法国的法律传统,同时也阐释了世界上众多未照搬法国刑法但借鉴其原则及持久生命力的国家的法律传统。

我们谨向朱琳女士的成果致敬,向她勇敢的挑战致敬,并且毫不怀疑,这位法国法律的使者将会在其周围及之外更广阔的领域,获得应有的承认。

伊夫·马尤(Yves MAYAUD)

法学博士

法学院取得学衔的教授(Agrégé des Facultés de droit)

巴黎第二大学名誉教授

法国刑法典(达洛兹出版社版)评注人

目 录

法律部分

第一卷 总 则

- 第一编 刑法 /3
- 第一章 一般原则 /3
- 第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3
- 第三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4
 - 第一节 在共和国领域内或被视为在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的犯罪 /4
 - 第二节 在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 /5
- 第二编 刑事责任 /7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
- 第二章 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之原因 /8
- 第三编 刑罚 /10

第一章 刑罚之性质 /10

第一节 自然人适用之刑罚 /10

第二节 法人适用之刑罚 /30

第二章 刑罚制度 /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

第二节 刑罚个人化方式 /40

第三节 若干引起刑罚加重、减轻或免除之情节的定义 /54

第三章 刑罚之消灭、判刑之消失 /57

第一节 时效 /57

第二节 特赦 /58

第三节 大赦 /58

第四节 复权 /58

第二卷 侵犯人身之重罪与轻罪

第一编 反人类及人种之重罪 /61

第一副编 反人类之重罪 /61

第一章 种族灭绝罪 /61

第二章 其他反人类之重罪 /62

第三章 共同规定 /63

第二副编 反人种之重罪 /65

第一章 优生及克隆繁殖之重罪 /65

第二章 共同规定 /65

第二编 侵犯人身罪 /67

第一章 伤害人之生命罪 /67

第一节 故意伤害生命罪 /67

第二节 非故意伤害生命罪 /70

第三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72

第一副章 因强制失踪造成的侵犯人身罪 /75

- 第二章 伤害人之身体或精神罪 /76**
- 第一节 故意伤害人之身体罪 /76
 - 第二节 非故意伤害人之身体罪 /90
 - 第三节 性侵犯罪 /94
 - 第三节(乙) 精神骚扰罪 /98
 - 第三节(丙) 记录和传播暴力影像罪 /99
 - 第四节 毒品走私罪 /100
 - 第五节 适用于自然人的附加刑 /102
 - 第六节 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共同规定 /106
- 第三章 置人于危险罪 /107**
- 第一节 对他人造成危险罪 /107
 - 第二节 抛弃不能自我保护的人罪 /107
 - 第三节 阻挠采取救助措施及疏于救助罪 /107
 - 第四节 人体试验罪 /108
 - 第五节 非法中断妊娠罪 /109
 - 第六节 教唆自杀罪 /109
 - 第六节(乙) 欺诈滥用他人无知或弱势地位罪 /110
 - 第七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111
- 第四章 侵犯人身自由罪 /113**
- 第一节 逼人为奴罪及剥削被迫为奴之人罪 /113
 - 第一节(乙)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 /114
 - 第二节 劫持航空器、船只或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罪 /116
 - 第三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 /116
- 第五章 侵犯人之尊严罪 /117**
- 第一节 歧视罪 /117
 - 第一节(乙) 贩卖人口罪 /119
 - 第一节(丙) 强制遮面罪 /122
 - 第二节 淫媒牟利罪及相关犯罪 /122

第二节(乙) 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极易伤害之人卖淫罪 /125

第二节(丙) 经营乞讨罪 /126

第二节(丁) 经营无照贩卖罪 /127

第三节 违反人之尊严的劳动与住宿条件罪、强制劳动罪及逼迫
屈从罪 /128

第三节(乙) 戏弄刚入学的新生罪 /130

第四节 侵犯对死者应有之尊重罪 /130

第五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 /131

第六节 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共同规定 /133

第六章 侵犯人格罪 /134

第一节 侵犯私生活罪 /134

第二节 侵害他人形象罪 /136

第三节 诬告罪 /136

第四节 侵犯秘密罪 /137

第五节 侵害因数据集或信息处理产生的人之权利罪 /138

第六节 因遗传特征研究或基因样本鉴别侵害人身罪 /141

第七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 /142

第七章 侵害未成年人罪和危害家庭罪 /142

第一节 遗弃未成年人罪 /142

第二节 遗弃家庭罪 /143

第二节(乙) 违反家庭案件法官就暴力案件发布的裁定罪 /143

第三节 妨碍行使亲权罪 /144

第四节 损害亲子关系罪 /144

第五节 置未成年人于危险罪 /145

第六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 /150

第七节 自然人和法人共同适用之附加刑 /151

第三卷 侵犯财产之重罪与轻罪

第一编 欺诈据有财产罪 /152

第一章 盗窃罪 /152

第一节 一般盗窃罪及情节加重之盗窃罪 /152

第二节 一般规定 /155

第三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156

第二章 敲诈勒索罪 /157

第一节 勒索罪 /157

第二节 敲诈罪 /159

第二节(乙) 强制索取资金罪 /159

第三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160

第三章 诈骗罪及相近犯罪 /161

第一节 诈骗罪 /161

第二节 与诈骗罪相近的犯罪 /162

第三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163

第四章 侵吞财产罪 /164

第一节 滥用他人信任罪 /164

第二节 隐匿出质物或扣押物罪 /165

第三节 弄虚作假安排无支付能力罪 /165

第四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166

第二编 其他侵犯财产罪 /167

第一章 窝藏赃物罪、被视为窝藏赃物罪之罪及相近犯罪 /167

第一节 窝藏赃物罪 /167

第二节 被视为窝藏赃物罪之罪及相近犯罪 /168

第三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169

第二章 毁坏、破坏、损坏财产罪 /171

第一节 对人不造成危险的毁坏、破坏、损坏财产罪 /171

第二节 对人具有危险的毁坏、破坏、损坏财产罪 /174

第三节 以毁坏、破坏、损坏财产相威胁以及假警报罪 /176

第四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177

第三章 侵犯数据自动处理系统罪 /179

第四章 洗钱罪 /181

第一节 普通洗钱罪与含加重情节之洗钱罪 /181

第二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刑事责任 /182

第四卷 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之重罪与轻罪

第一编 危害国家基本利益罪 /184

第一章 叛国罪与间谍罪 /184

第一节 向外国交付全部或部分国家领土、武装力量或物资罪 /184

第二节 与外国通谋罪 /185

第三节 向外国提供情报罪 /185

第四节 破坏罪 /185

第五节 提供假情报罪 /186

第六节 教唆实施本章所指重罪之罪 /186

第二章 其他危害共和国制度或国家领土完整罪 /186

第一节 谋反罪与策划谋反罪 /186

第二节 暴动罪 /187

第三节 篡夺指挥权、招募武装力量和煽动非法武装罪 /187

第三章 其他危害国防罪 /188

第一节 危害军事力量安全罪及危害涉及国防之保护区域罪 /188

第二节 危害国防机密罪 /189

第三节 危害情报部门罪 /190

第四章 特殊条款 /191

第二编 恐怖主义罪 /193

第一章 恐怖主义行为罪 /193

第二章 特殊条款 /197

第三编 危害国家权威罪 /198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宁罪 /198

第一节 妨碍言论、劳动、结社、集会或游行示威自由罪 /198

第二节 违法参与聚众罪 /199

第三节 非法游行示威罪及违法参与示威或公共集会罪 /200

第四节 武装集团及被解散的运动罪 /201

第五节 擅入学校教育机构罪 /202

第六节 在学校持械罪 /203

第七节 在公共道路上为广告目的散发钱币罪 /204

第二章 公职人员危害公共行政管理罪 /204

第一节 对政府部门滥用权势罪 /204

第二节 对个人滥用权势罪 /205

第三节 违反廉洁义务罪 /206

第四节 附加刑 /209

第三章 个人妨害公共行政管理罪 /210

第一节 个人行贿罪和权势交易罪 /210

第二节 针对公职人员的威胁和恐吓行为罪 /211

第三节 窃取及挪用公共保管处之财物罪 /212

第四节 侮辱罪 /212

第五节 暴力抗拒执法罪 /213

第六节 反对实施公共工程罪 /213

第七节 盗用职权罪 /214

第八节 盗用政府专用标记罪 /214

第九节 盗用职衔罪 /215

第十节 违规使用身份罪 /215

第十一节 侵害身份罪 /215

第十二节 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216

第四章 妨害司法罪 /217

第一节 阻挠法院受案罪 /217

第二节 妨碍司法活动罪 /219

第三节 危害司法权威罪 /223

第四节 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228

第五章 妨害欧洲共同体、欧盟成员国、其他外国与国际公共组织
之公共管理和司法行动罪 /230

第一节 妨害公共管理罪 /230

第二节 妨害司法行动罪 /231

第三节 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234

第六章 参与雇佣活动罪 /235

第四编 妨害公共信任罪 /236

第一章 伪造文书罪 /236

第二章 伪造货币罪 /238

第三章 伪造公共机关发行的证券或其他信用证券罪 /241

第四章 伪造权力机关标志罪 /243

第五章 贿赂非公职人员罪 /244

第一节 非公职人员受贿与行贿罪 /244

第二节 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刑事责任 /246

第六章 违反公共场所营业管理规定罪 /247

第五编 参加坏人结社罪 /247

第四副卷 战争之重罪和轻罪

第一章 各类战争重罪和轻罪 /249

第一节 战争重罪和轻罪之定义 /249

第二节 国际与非国际间武装冲突中的战争重罪和轻罪 /249

第三节 国际武装冲突之战争重罪和轻罪 /252

第四节 非国际武装冲突之战争重罪和轻罪 /253

第二章 特别条款 /254

第五卷 其他重罪和轻罪

第一编 公共卫生领域之犯罪 /257

第一章 生物医学伦理领域之犯罪 /257

第一节 保护人之种类 /257

第二节 保护人体 /257

第三节 保护人之胚胎 /260

第四节 其他条款、适用于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责任 /262

第二编 其他条款 /263

单章 严重虐待动物罪或对动物施以暴行罪 /263

第六卷 违警罪(空缺)

第七卷 涉及海外省之规定(略)

条例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之政令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编 刑法(空缺) /269

第二编 刑事责任(空缺) /269

第三编 刑罚 /269

第一章 刑罚之性质 /269

第一节 自然人适用之刑罚 /269

第二章 刑罚制度 /281

第一节 一般规定(空缺) /281

第二节 刑罚个人化方式 /281

第三章 刑罚之消灭、判刑之消失 /282

第二节 特赦 /282

第二卷 侵犯人身之重罪和轻罪

第一编 反人类重罪(空缺) /283

第二编 侵犯人身罪(空缺) /283

第一章 伤害人之生命罪(空缺) /283

第二章 伤害人之身体或精神罪(空缺) /283

第三章 置人于危险罪(空缺) /283

第四章 侵犯人身自由罪(空缺) /283

第五章 侵犯人之尊严罪(空缺) /283

第六章 侵犯人格罪 /283

第一节 侵犯私生活罪 /283

第二节 (空缺) /286

第三节 (空缺) /286

第四节 (空缺) /287

第五节 (空缺) /287

第六节 (空缺) /287

第七章 伤害未成年人及家庭罪(空缺) /287

第三卷 侵犯财产之重罪与轻罪

第一编 非法占有财产罪(空缺) /288

第二编 其他侵犯财产罪 /288

第一章 窝藏赃物罪、被视为窝藏赃物罪之罪或相近犯罪 /288

第一节 (空缺) /288

第二节 被视为窝藏赃物罪之罪或相近犯罪 /288

第三节 (空缺) /291

第二章 破坏、毁损及毁坏罪(空缺) /291

第三章 破坏自动化数据处理系统罪(空缺) /291

第四卷 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之重罪与轻罪

- 第一编 危害国家基本利益罪 /292
- 第一章 叛国罪及间谍罪(空缺) /292
- 第二章 其他危害共和国制度或国家领土完整罪(空缺) /292
- 第三章 其他危害国防罪 /292
 - 第一节 危害军事力量安全罪及危害涉及国防之保护区域罪 /292
 - 第二节 危害国防机密罪 /294
- 第四章 特殊规定(空缺) /295
- 第三编 危害国家权威罪(空缺) /295
-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宁罪(空缺) /295
 - 第一节 (空缺) /295
 - 第三节 (空缺) /295
 - 第四节 (空缺) /295
- 第二章 公职人员实施的妨害公共管理罪(空缺) /295
- 第三章 个人实施的妨害公共管理罪(空缺) /295
- 第四章 妨碍司法活动罪(空缺) /295
- 第四编 妨害公共信任罪(空缺) /295
- 第五编 参加坏人结社罪(空缺) /295

第五卷 其他重罪与轻罪

- 第一章 严重虐待动物罪或对动物施以暴行罪 /296

第六卷 违警罪

- 第一编 一般规定 /297
- 第二编 侵犯人身之违警罪 /297
- 第一章 侵犯人身之第一级违警罪 /297
 - 第一节 非公开诽谤与侮辱罪 /297